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2016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股⁽²⁾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16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5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於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段迪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趙敏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劍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張韻女士為執行董事。		
	(e) 重選Stephen MARKSCHEID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Edouard MERETT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張衛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建議本公司名稱由「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更改為「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⁵⁾：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名字，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重要事項：**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相應「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相應「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倘無就決議案填寫任何一欄，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得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有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亞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本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重要事項：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應注意以下事項：

- 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須按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獲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股東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間48小時內(「截止時間」)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交回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惟未有正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以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項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